
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上证发〔2022〕2号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2021年度除对子公司（孙公司）外，亦不存在对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（孙公司）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,784,649.39万元，该等担保已经公司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没有超出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，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智敏

刘可新

潘煜双

王秀华

2022年4月26日